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4-030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李宏量先生、黄咏群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5 月 20 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宏量，男，汉族，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7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海宁中国皮革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李宏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黄咏群，女，汉族，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6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黄咏群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